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告知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4、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高汝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推举李万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杨珏先生、穆林娟女士、苏子孟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推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万寿先生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报备文件：

- 1、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万寿先生：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现任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